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23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3〕1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吕梁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的批复（吕政函〔2023〕11 号）…………… 19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 年—2035 年）的批复（吕政函〔2023〕18 号）…………… 20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及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吕政函〔2023〕19 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山西省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吕政办函〔2023〕7 号）…………… 3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8 号）	3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10 号）	5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2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成绩优异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的 通报（吕政办函〔2023〕11 号）	52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徐鹏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2 号）	55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名霍慧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3 号）	5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吕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3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两个至上”，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推动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依法精准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以高质量应急管理服务吕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政治担当，狠抓安全责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一要严格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级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在孝义市先行先试，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根据试点效果，在其他县（市、区）跟进推动，强化全市各级安委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定期上报安全履职及督查考核情况。市县两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以点带面、探索解决实际问题。

二要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制定完善并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

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

三要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拥有者和管理者”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依法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依法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三) 做好源头把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等部门要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严禁在化工集中区外设立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四) 研判评估风险。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高危行业

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完善落实“岗位”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等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会诊评估机制，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全市煤炭、非煤、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以及自然灾害防控情况开展评估会诊活动，涵盖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指导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工作。

(五) 深化“三年行动”巩固治理。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三年行动”成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与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与工作短板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着力构建安全整治长效机制。

(六) 精准治理隐患。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立足查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频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跟踪督办。

(七)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等法律条例，根据工作需要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执法计划，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八）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狠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提质增效。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推行“岗位安全风险清单、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和“岗位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清单两卡”制度，其风险与职责内容、范围、操作规范、处置要领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做到人人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鼓励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整治

（九）煤矿。要持续强化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强化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突出以瓦斯、水害、顶板、火灾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灾害为重点，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包保责任履职，持续加大部门监管执法力度，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估，确保全市煤矿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力争我市非煤露天矿山生产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地下非煤矿山生产规模达到 30 万吨/年，且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新建尾矿库应采用干式排尾技术，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必须有配套矿山；推进岚县、方山、交城无生产经营主体和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 3 座尾矿库的闭库治理和销号工作。选择试点企业

探索推动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5G 等提升风险分析和实时预警能力，进一步提高 24 小时全方位精准监控水平。

（十一）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提升化工从业准入门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聘请一流技术服务机构对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式安全评估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继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十二）冶金工贸。要紧抓标准化创建，制定建立一批符合企业实际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有效改善企业安全基础条件，整治一批设备事故隐患，从而有效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力争 2023 年行业企业标准化创建率达 50%。

（十三）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 30 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十四）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六）燃气。持续推进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十七）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

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问题。分批分类完成全市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灾害防治体系

（十八）提升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年内完成不少于8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进一步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十九）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省、市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

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推进“一县一台”建设，完善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加强异常核实和会商研判，做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震情跟踪工作。推进矿震监测预警示范系统建设，力争建设两个以上矿震监测示范点。强化群测群防工作，做好地震应急准备与突发事件处置。统筹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发布与推广应用，在8度区县（市、区）开展试点服务。持续推进交城断裂（文水—汾阳段）活断层探测。8度区重点县（市、区）开展县级地震灾害精细化预评估。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地质灾害：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县城、重点乡镇及重点区域

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十)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

五、加强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整体保障能力

(二十一)构建“大应急”框架。着力推动全灾种指挥、全要素调度响应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分级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大应急”管理框架。加大应急预案演练力度,修正完善严格落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军地联动、临灾预警“叫应”和联动响应等工作机制。

(二十二)发挥专业优势。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组织和专业优势,尽快完成各专委会的建立并推动制度化运行。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委员会要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监管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十三)推进基层建设。要结合乡

镇(街道)执法队伍改革工作的推进,明确乡镇(街道)执法队伍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做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有队伍、有职能、有制度、有装备、有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充分发挥前哨作用,将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小微化和农村地区延伸。

(二十四)加强科技信息支撑。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在高危重点行业领域分批推进一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

(二十五)推动标准化创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工作,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切实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的重要依据、提升企业基础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与途径,实施差异化监管,严厉查处标准化建设形式化、走过场,加强动态管理。

(二十六)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高效、群众喜闻乐见的优势,

统筹做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开展安全主题宣传，各级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采用多种形式创新开展。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基地建设。严格落实“从严考核、以考促培”要求，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素质。

六、加强应急救援准备，有效处置事故灾害

(二十七)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拓宽新渠道、探索新模式，进一步充实壮大全市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加强队伍训练，建立专业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提升救援能力水平；探索推动各种救援力量投保自然灾害险、意外伤害险，保障应急救援队队员人身安全，解决救援后顾之忧，防患于未然。

(二十八) 提升装备保障和预案演练。根据标准与需要加强事故救援与灾害救助设施设备及专业装备的配备；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做好国家、省派驻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保障工作，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

条件。建立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物资储备与调度制度与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促进全市应急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市县两级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二十九)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加强临灾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建立队伍、装备、物资等备勤制度，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七、加大督导考核力度，严肃追责问责

(三十) 严格考核巡查。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近 3 年发生过较大事故的县（市、区）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奖惩办法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一票否优”。

(三十一) 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三十二) 开展述职评议。建立市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邀请社会各方面、各阶层及监

管对象代表担任述职评议员，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考核成绩，强化安委会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三十三) 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其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标本兼治、精准防控、社会共治，坚决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严格党政领导责任	(1) 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市、县（市、区）安委办
		(2) 各级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
		(3) 在孝义市先行先试，推进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根据试点效果，在其他县（市、区）跟进推动；强化全市各级安委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同级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定期上报安全履职及督查考核情况。	孝义市政府及孝义市安委办
		(4) 市县两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调研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以点带面、探索解决实际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p>(1) 制定完善并落实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p>	<p>市直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p>
		<p>(2) 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p>	<p>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p>
		<p>(3) 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p>	<p>市安委办及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p>
		<p>(4) 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p>	<p>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p>
4	突出企业主体责任	<p>(1)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拥有者和管理者”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p>	<p>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检查</p>
		<p>(2) 依法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依法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p>	<p>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检查</p>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5	做好源头把关	(1)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等部门要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严禁在化工集中区外设立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	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工业类经济开发区（省级）、化工园区管委会
6	研判评估风险	(1)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2) 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完善落实“岗位”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等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并纳入检查内容开展专项检查
		(3)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检查会诊评估机制，聘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全市煤炭、非煤、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以及自然灾害防控情况开展评估会诊活动，涵盖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指导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	深化“三年行动”巩固治理	(1) 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三年行动”成效，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与创新成果固化为制度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与工作短板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着力构建安全整治长效机制。	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8	精准治理隐患	(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 督促企业落实“五到位”并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检查
		(2) 立足查大风险、治大隐患、防大事故, 突出事故多发、易发、频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 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 监管部门挂牌跟踪督办。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督促企业落实
9	推进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 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条例, 根据工作需要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编制并落实年度执法计划, 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
		(2) 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 依法关闭取缔; 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 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 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 依法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各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
		(3) 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政务服务中心
10	提升企业安全基础管理	(1) 狠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提质增效。高危行业企业要强化一线岗位操作规范, 推行“岗位安全风险清单、岗位安全职责清单”和“岗位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清单两卡”制度, 其风险与职责内容、范围、操作规范、处置要领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 做到人人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鼓励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职责的部门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1	煤矿	<p>(1) 要持续强化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系统性安全风险防范, 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突出以瓦斯、水害、顶板、火灾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灾害为重点, 推进煤矿防治水“三区”管理, 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 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 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 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p>	<p>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各县(市、区)政府</p>
		<p>(2) 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 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采掘工作面智能化减人,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市能源局牵头、其他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做好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p>
		<p>(3) 强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包保责任履职, 持续加大部门监管执法力度, 扎实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检查评估, 确保全市煤矿安全处于受控状态。</p>	<p>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p>
12	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	<p>(1) 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 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 推进矿产资源整合, 优化开采布局, 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 力争我市非煤露天矿山生产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 地下非煤矿山生产规模达到 30 万吨/年, 且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p>
		<p>(2) 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 新改扩建以及整合的地下矿山优先采用尾矿充填采矿法。新建尾矿库应采用干式排尾技术,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必须有配套矿山;</p>	<p>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执法五处, 各县(市、区)政府</p>
		<p>(3) 推进岚县、方山、交城无生产经营主体和停用时间超过 3 年的 3 座尾矿库的闭库治理和销号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岚县、方山县、交城县政府</p>
		<p>(4) 选择试点企业探索推动信息化建设, 运用大数据、5G 等提升风险分析和实时预警能力, 进一步提高 24 小时全方位精准监控水平。</p>	<p>市应急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p>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3	危险化学品	(1) 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攻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提升化工从业准入门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聘请一流技术服务机构对危化生产企业开展专家会诊式安全评估检查。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继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及化工园区管委会
		(2) 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冶金工贸	(1) 要紧抓标准化创建,制定建立一批符合企业实际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有效改善企业安全基础条件,整治一批设备事故隐患,从而有效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力争2023年行业企业标准化创建率达50%。	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交通运输	(1) 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 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30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吕梁公路分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6	建设工程施工	(1) 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7	经营性自建房	(1)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8	燃气	(1) 持续推进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19	消防	(1) 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紧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问题。分批分类完成全市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0	其他	(1)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1	提升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1) 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边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年内完成不少于8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进一步推进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市减灾委办公室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2	森林草原火灾	<p>(1) 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 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严格执行省、市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p>
23	水旱灾害	<p>(1) 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 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 健全临灾关、停机制。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p>	<p>市水利局牵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p>
24	地震灾害	<p>(1) 推进“一县一台”建设, 完善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 加强异常核实和会商研判, 做好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震情跟踪工作。推进矿震监测预警示范系统建设, 力争建设两个以上矿震监测示范点。强化群测群防工作, 做好地震应急准备与突发事件处置。统筹推进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发布与推广应用, 在8度区县(市、区)开展试点服务。持续推进交城断裂(文水—汾阳段)活断层探测。8度区重点县(市、区)开展县级地震灾害精细化预评估。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p>	<p>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防震减灾中心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p>
25	地质灾害	<p>(1) 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 及时预警, 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 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p>	<p>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p>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6	气象灾害	(1) 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 加强县城、重点乡镇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防雷设施建设, 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 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 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市气象局牵头,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7	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	(1) 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 完善发布渠道, 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强化预警行动措施落实, 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 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 做到精准响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28	构建“大应急”框架	(1) 着力推动全灾种指挥、全要素调度响应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形成分级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大应急”管理框架。加大应急预案演练力度, 修正完善严格落实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军地联动、临灾预警“叫应”和联动响应等工作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9	发挥专业优势	(1) 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组织和专业优势, 尽快完成各专委会的建立并推动制度化运行。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委员会要根据需要, 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 分析研判、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充分发挥群测群防监管合力, 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30	推进基层建设	(1) 要结合乡镇(街道)执法队伍改革工作的推进, 明确乡镇(街道)执法队伍的应急管理工作职责, 做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有队伍、有职能、有制度、有装备、有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1) 推动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每个村和居委会要确定安全网格员, 充分发挥前哨作用, 将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小微化和农村地区延伸。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委政法委,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1	加强科技信息支撑	(1) 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在重点行业领域分批推进一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建设,提升重大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	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2	推动标准化创建	(1) 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工作,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切实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级分类的重要依据、提升企业基础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与途径,实施差异化监管,严厉查处标准化建设形式化、走过场,加强动态管理。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3	强化宣传培训	(1) 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高效、群众喜闻乐见的优势,统筹做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开展安全主题宣传,各级各部门要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采用多种形式创新开展。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严格落实“从严考核、以考促培”要求,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素质。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34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 拓宽新渠道、探索新模式,进一步充实壮大全市应急救援综合救援队伍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队伍训练,建立专业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提升救援能力水平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 探索推动各种救援力量投保自然灾害险、意外伤害险,保障应急救援队队员人身安全,解决救援后顾之忧,防患于未然。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5	提升装备保障和预案演练	(1) 根据标准与需要加强事故救援与灾害救助设施设备及专业装备的配备;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扩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模,做好国家、省派驻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保障工作,改善消防救援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建立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物资储备与调度制度与应急装备物资数据库,促进全市应急资源共享、快速输送与联合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
		(2)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市县两级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6	有效应对处置事故灾害	(1)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临灾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建立队伍、装备、物资等备勤制度,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7	严格考核巡查	(1) 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市、县(市、区)安委办
		(2) 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	市、县(市、区)安委办
		(3) 对近 3 年发生过较大事故的县(市、区)和企业开展重点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奖惩办法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一票否优”。	市、县(市、区)安委办
38	强化警示教育	(1) 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措施开展警示教育。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9	开展述职评议	(1) 建立市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邀请社会各方面、各阶层及监管对象代表担任述职评议员,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相关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考核成绩,强化安委会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市县两级安委办及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
40	严肃责任追究	(1) 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咨询电话: 8228066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吕梁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2021-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3〕11号

市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批复〈吕梁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的请示》(吕城

请〔2023〕3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

二、规划期限为：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吕梁市全市域，共辖 1 区 2 市 10 县，总面积约 2.1 万 km²。重点研究范围为：吕梁中心城区，面积约 567.73km²（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吕梁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1-2035）》是指导我

市综合交通规划建设的重要依据，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389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 年—2035 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3〕18 号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 年—2035 年）》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 年—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对《总体规划》中的主要内容予以明确

（一）规划期限：2020 年—2035 年。其中：近期 2020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规划范围及面积

规划范围：东起杏花村镇新石路以东1000米处规划中的货运路、南至七支渠、西至罗城村龙王爷路，北起武寨路北侧300米，占地面积35.8平方公里。

（三）规划定位

全国著名的酒业集中发展区，山西省转型发展与酒文旅融合示范区，以酿造产业和诗酒文化为特色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产业发展定位

围绕“白酒酿造、文化旅游”两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包装彩印、现代物流、酿酒设备制造、酒糟综合利用”四大产业，配套发展“现代商贸、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三大产业，逐步发展形成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以“健康、品质、共享”为特征的现代大健康产业体系。

（五）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确定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心、三轴、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心”：指一个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一个交易及接待服务中心。

“三轴”：指依托汾酒大道形成的一条东西向发展轴，以及依托清香大道（原高速连接线）和新石路分别形成的两条南北向发展轴。

“四区”：指开发区的四个片区，即酒业集中发展区、酒文旅融合发展区、综合服务区、酒业拓展区。

二、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依据《总体规划》中的总体定位、空间布局、保护规划、道路交通、市政基础、安全防灾等有序引导规划的实施。

三、汾阳市人民政府、汾阳市自然资源局、汾阳市住建局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

市政府批复的《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年-2035年）》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389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名录及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吕政函〔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40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16项）及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94人）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05〕77号）精神，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传承和保护计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40 项)

一、民间文学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	I-15	民间文学	方山南村宝泉寺传说	方山	方山县文化馆
2	I-16	民间文学	汾阳杏花村汾酒传说	汾阳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传统音乐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3	II-19	传统音乐	文水西槽头民间鼓乐	文水	文水县佰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	II-20	传统音乐	文水裴会锣鼓	文水	文水县广旺塑业有限公司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5	VI-9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文水绵掌拳	文水	文水瓠子艺术研究协会
6	VI-10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文水董传意拳	文水	文水县涛静传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7	VI-1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文水梁家拳法	文水	文水县聚贤食品有限公司
8	VI-12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文水毓秀拳法	文水	文水县涛静传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9	VI-13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离石行酒令	市直	山西王队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四、传统美术（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0	VII-22	传统美术	交口郭氏树皮画	交口	交口县人民文化馆
11	VII-23	传统美术	离石彩绘脸谱	离石	离石区戏剧脸谱研保发展中心
12	VII-24	传统美术	文水拓片传统制作技艺	文水	文水县晋葫芦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3	VII-25	传统美术	岚县传统炕围画	岚县	岚县上明乡上明村村委

五、传统技艺（24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4	VIII-62	传统技艺	文水龙泉酒传统酿造技艺	文水	山西杏花迎宾汾酒业有限公司
15	VIII-63	传统技艺	文水野山坡沙棘膏传统制作工艺	文水	吕梁野山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	VIII-64	传统技艺	文水银饰模具手工锻造技艺	文水	山西丽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	VIII-65	传统技艺	文水姜氏古钟表修复技艺	文水	山西乾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	VIII-66	传统技艺	文水印染技艺	文水	文水县辰兴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9	VIII-67	传统技艺	汾阳冀村长山药管种技艺	汾阳	汾阳市鑫盛二宝长山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20	VIII-68	传统技艺	汾阳白玉汾酒泡制技艺	汾阳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VIII-69	传统技艺	汾阳汾酒大曲制作工艺	汾阳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VIII-70	传统技艺	汾阳玫瑰汾酒泡制技艺	汾阳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VIII-71	传统技艺	汾阳剔尖制作技艺	汾阳	汾阳市汾州老田剔尖店
24	VIII-72	传统技艺	汾阳旋粉制作技艺	汾阳	汾阳市非遗中心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25	VIII-73	传统技艺	孝义蜜酥制作技艺	孝义	山西鹏飞尚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6	VIII-74	传统技艺	孝义古城火烧传统技艺	孝义	孝义古城师氏火烧传统技艺研究会
27	VIII-75	传统技艺	交口布鞋制作技艺	交口	山西方雅工艺品有限公司
28	VIII-76	传统技艺	交口干格栏手工技艺	交口	交口县人民文化馆
29	VIII-77	传统技艺	交口草编手工技艺	交口	交口县人民文化馆
30	VIII-78	传统技艺	柳林穆村紫皮蒜种植技艺	柳林	柳林县穆村古镇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	VIII-79	传统技艺	方山石背柳茶叶制作工艺	方山	方山县雪中青石背柳茶加工有限公司
32	VIII-80	传统技艺	方山古建筑烫样工艺	方山	方山县文化馆
33	VIII-81	传统技艺	方山于成龙酒酿造技艺	方山	山西于成龙酒业有限公司
34	VIII-82	传统技艺	离石噎噎面	市直	山西王队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5	VIII-83	传统技艺	离石黄栌岭北眉红茶制作技艺	离石	吕梁市离石区黄栌岭北眉红茶农民专业合作社
36	VIII-84	传统技艺	岚县富康米酒酿造技艺	岚县	岚县富康米酒酿造有限公司
37	VIII-85	传统技艺	临县碛口木艺	临县	临县碛口木艺有限公司

六、传统医药（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38	IX-13	传统医药	文水成氏“神应万病无膏”	文水	文水县济象贸易有限公司
39	IX-14	传统医药	文水杜氏太极丸	文水	杜志宏中医诊所
40	IX-15	传统医药	太极周天推拿法	市直	吕梁市保健养生文化协会

第十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扩展名录

(共计：16 项)

一、民间文学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	IV-1	传统戏剧	道情戏 (方山道情戏)	方山	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津良庄村村民委员会
2	IV-3	传统戏剧	晋剧 (柳林)	柳林	柳林县同心晋剧团
3	IV-3	传统戏剧	晋剧 (汾阳)	汾阳	汾阳市鼓锋晋剧团

二、传统音乐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4	II-12	传统音乐	唢呐艺术 (孝义民间吹打乐)	孝义	孝义市礼仪文化总管协会

三、传统美术 (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5	VII-2	传统美术	泥塑 (汾阳泥塑)	汾阳	汾阳市小虎泥塑工作室
6	VII-2	传统美术	剪纸 (离石剪纸)	离石	吕梁市离石区刘晋林民间艺术工作室
7	VII-2	传统美术	剪纸 (方山衬色剪纸技艺)	方山	方山县文化馆
8	VII-2	传统美术	烙画 (方山套色烙刻)	方山	方山县大武镇西相王村
9	VII-1	传统美术	面塑 (方山面塑)	方山	方山县花多面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传统美术（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0	VII-1	传统美术	刺绣（离石石州刺绣）	离石	吕梁艺德传统工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传统技艺（5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1	VIII-4	传统技艺	铸铁技艺（石楼县铁艺制作技艺）	石楼	石楼县文化馆
12	VIII-5	传统技艺	柳编技艺（柳林编织）	柳林	柳林县文化馆
13	VIII-7	传统技艺	酿醋技艺（离石粮食醋传统手工酿造技艺）	离石	吕梁市离石区新山湾食品专业合作社
14	VIII-7	传统技艺	酿醋技艺（文水麻家寨酿醋技艺）	文水	山西麻寨陈家醋业有限公司
15	VIII-7	传统技艺	酿醋技艺（孝义普照佛醋传统技艺）	孝义	孝义市三皇集团农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六、民俗（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16	X-1	民俗	元宵节（孝义镇龙灯）	文水	孝义镇孝义村

附件 2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共计: 94 人)

一、民间文学 (2 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1	I-6	民间文学	岚县黑狗的传说	第十一批市级	丁茂堂	男	岚县	岚县崇道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I-1	民间文学	方山北武当山传说	第八批市级	王德成	男	方山	方山县人民文化馆

二、传统音乐 (7 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3	II-11	传统音乐	文水磕板采茶调	第九批市级	韩慧英	女	文水	山西东诚生物有限公司
4	II-11	传统音乐	文水桥头大鼓	第二批省级	孙建业	男	文水	文水县文化馆
5	II-34	传统音乐	文水马西铙	第四批省级	付四全	男	文水	文水县马西铙艺术研究会
6	II-5	传统音乐	孝义皮腔	第十一批市级	武儒巍	男	孝义	孝义市皮腔研究会、孝义市皮影木偶剧团演出有限公司
7	II-3	传统音乐	方山唢呐吹奏	第十一批市级	王侯牛	男	方山	方山县鑫盛民俗文化有限公司
8	II-37	传统音乐	临县大唢呐	第四批国家级扩展项目	王永亮	男	临县	临县大唢呐培训活动中心
9					王勇	男	临县	

三、传统舞蹈（6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10	III-2	传统舞蹈	汾阳地秧歌	第二批国家级扩展项目	冯有成	男	汾阳	汾阳市文化馆
11					弓艳花	女		
12					任永霞	女		
13					贾如生	男		
14	III-4	传统舞蹈	柳林水船秧歌	第三批省级	孙全昌 (孙崱元)	男	柳林	柳林镇青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5	III-4	传统舞蹈	离石旱船秧歌	第三批省级	李秀峰	女	离石	吕梁市离石区文化馆

四、传统戏剧（19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16	IV-71	传统戏剧	临县道情	第一批国家级	薛海兵	男	临县	临县道情剧团
17					任艳梅	女		
18	IV-49	传统戏剧	孝义碗碗腔	第一批国家级	程应华	男	孝义	孝义市碗碗腔剧团
19					殷宏杰	男		
20					张立海	男		
21	IV-91	传统戏剧	孝义皮影戏	第一批国家级	闫桂琴	女	孝义	孝义市文化馆
22					郭伟伟	男		
23					郭栓娥	女		
24	IV-92	传统戏剧	孝义木偶戏	第二批国家级扩展项目	白京京	女	孝义	孝义市文化馆
25					刘亚丽	女		
26					穆永明	男		
27					石美玉	女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28	IV-7	传统戏剧	孝义汾孝秧歌	第二批省级	李小萍	女	孝义	汾阳市韩家桥村孝义市传统文化研究会
29	IV-7	传统戏剧	汾阳汾孝秧歌	第二批省级	王艳芬	女	汾阳	汾阳市韩家桥村孝义市传统文化研究会
30					薛怀根	男		
31					吕志明	男		
32					郝爱芸	女		
33	IV-4	传统戏剧	柳林道情	第九批市级	刘建花	女	柳林	柳林县星翊道情演艺有限公司
34					高爱珍	女		

五、曲艺（1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35	V-1	曲艺	文水跌杂则	第三批市级	吕完明	男	文水	文水县文化馆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4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36	VI-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文水保贤窝儿拳	第十一批市级	白果林	男	文水	文水县涛静传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37	VI-4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文水白猿通背拳	第十一批市级	马长明	男	文水	
38	VI-3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文水袁氏传统长拳	第十一批市级	李冠雄	男	文水	
39	VI-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孝义陈氏太极拳	第十一批市级	田祥赞	男	孝义	孝义陈式太极拳研究会

七、传统美术（19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40	VII-3	传统美术	汾阳剪纸	第十一批市级	郑长征	男	汾阳	汾阳市文化馆
41	VII-4	传统美术	汾阳玻璃画	第十一批市级	任连生	男	汾阳	汾阳文湖玻璃画工作室
42	VII-16	传统美术	中阳剪纸	第一批国家级	武翠梅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43					武玉汾	女		
44					赵侯英	女		
45	VII-1	传统美术	中阳民间绣品	第七批市级	任巧连	女	中阳	中阳县文化馆
46					杜秀花	女		
47					高平娥	女		
48					陈瑞珍	女		
49					杨海珍	女		
50	VII-5	传统美术	文水古建壁画及彩绘技艺	第十一批市级	张全龙	男	文水	山西丽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	VII-6	传统美术	文水剪纸(东旧剪纸)	第十一批市级	张艳婕	女	文水	文水县剪纸艺术协会
52	VII-53	传统美术	岚县面塑	第四批国家级扩展项目	郑天平	女	岚县	岚县文化馆
53					张四改	女		
54					黄桃连	女		
55					刘兔平	女		
56	VII-3	传统美术	孝义面塑	第二批省级	陈建功	男	孝义	孝义民间面塑艺术委员会
57					王宇超	男		
58	VII-1	传统美术	孝义剪纸	第二批省级	褚爱云	女	孝义	孝义市传统文化研究会

八、传统技艺（25 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59	VIII-4	传统技艺	兴县清泉醋传统酿制技艺	第五批省级扩展项目	白清泉	男	兴县	山西省清泉醋业有限公司
60	VIII-70	传统技艺	交城金银铜器修复技艺	第五批省级扩展项目	杨德贵	男	交城	交城县永德盛金属工艺品厂
61	VIII-9	传统技艺	传统宴席（文水贡宴制作技艺）	第十一批市级	邓镛起	男	文水	山西丽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	VIII-4	传统技艺	文水田氏刀具传统制作技艺	第十批市级	田永文	男	文水	文水县狄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3	VIII-8	传统技艺	吉仙居黄酒酿造技艺	第十一批市级	霍春安	男	文水	山西省吉仙烧酒业有限公司
64	VIII-163	传统技艺	汾阳核桃木雕家具传统制作技艺	第五批省级	田培利	男	汾阳	汾阳文新木业有限公司
65					韦文新	女		
66	VIII-38	传统技艺	传统烤制汾阳月饼制作技艺	第九批市级	文凤歧	男	汾阳	汾阳市文化馆
67	VIII-11	传统技艺	汾州八大碗制作技艺	第二批省级	孙晋咏	男	汾阳	汾阳市丰泰苑酒店
68	VIII-164	传统技艺	柳编技艺（九枝社柳编传统手工制作技艺）	第五批省级	贺广玉	男	汾阳	汾阳市九枝社柳编专业合作社
69	VIII-2	传统技艺	汾阳传统手工镌刻木牌匾	第十批市级	何建生	男	汾阳	汾阳市双休修斋镌刻木匾工作室（汾阳）
70	VIII-59	传统技艺	杏花村汾酒酿制技艺	第一批国家级	徐汾军	男	汾阳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	VIII-14	传统技艺	羊羔酒传统酿造技艺	第四批省级扩展项目	苏祖田	男	孝义	山西羊羔酒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72	VIII-18	传统技艺	孝义木雕家具传统技艺	第十一批市级	靳小将	男	孝义	孝义市邑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3	VIII-34	传统技艺	孝义翟氏羊杂割	第九批市级	翟孝生	男	孝义	孝义市长春酒店有限公司
74	VIII-19	传统技艺	孝义碗团传统制作技艺	第十一批市级	王 辉	男	孝义	山西金圪达食品有限公司
75	VIII-32	传统技艺	孝义杏野砂器	第九批市级	张 超	男	孝义	吕梁杏野陶艺有限公司
76	VIII-12	传统技艺	晋西马氏砖雕传统制作技艺	第十一批市级	马立强	男	交口	交口县睿远甫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77	VIII-41	传统技艺	石楼麦秆画技艺	第九批市级	白文平	男	石楼	石楼县文化馆
78	VIII-10	传统技艺	钩编技艺	第十一批市级	贺翠平	女	方山	方山县文化馆
79	VIII-15	传统技艺	传统宴席(岚县土豆宴制作技艺)	第十一批市级	王志刚	男	岚县	岚县马铃薯主粮化研发推广中心
80	VIII-14	传统技艺	岚县薛家粮“笨炒面”制作加工技艺	第十一批市级	薛贵生	男	岚县	山西老醋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	VIII-4	传统技艺	岚县民间纸扎	第三批市级	温海军	男	岚县	岚县天洼村
82	VIII-40	传统技艺	岚县魏源麦芽糖(面沙子)制作技艺	第九批市级	苏明英	女	岚县	岚县魏源麦芽糖食品厂
83	VIII-13	传统技艺	岚县渥泉池古法纯粮手工马铃薯醋酿造技艺	第十一批市级	张润保	男	岚县	岚县渥泉池醋酿造有限公司

九、传统医药（7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 (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84	IX-9	传统医药	文水冀氏烧伤膏	第十一批市级	冀燕鹏	男	文水	凤城镇东街卫生所冀燕鹏诊所
85	IX-8	传统医药	文水中耳炎祖传治疗秘方“耳脓净”	第十批市级	王汉高	男	文水	文水王汉高中耳炎诊所
86	IX-10	传统医药	文水中医诊法（郝氏儿科诊疗法）	第十一批市级	郝建威	男	文水	文水县中医院
87	IX-4	传统医药	汾阳市郭氏中医正骨	第十批市级	郭清尧	男	汾阳	汾阳市郭起树诊所
88	IX-2	传统医药	孝义陈氏独特正骨疗伤法	第十批市级	贾光耀	男	孝义	孝义正骨医院
89	IX-5	传统医药	交口冯氏祛腐生肌烧伤膏	第十批市级	冯云萍	女	交口	交口县红太阳药店
90					冯丽萍	女		

十、民俗（4人）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姓名	性别	所属县 (市、区)	项目保护单位
91	X-16	民俗	柳林盘子会（含弹唱）	第一批省级	邓月娥	女	柳林	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
92					邓还香	女		
93					刘鼠平	男		
94					张廷娥	女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8221905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山西省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 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7号

离石区、石楼县、中阳县、柳林县、方山县、兴县、临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山西省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成功，加强对吕梁市申报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批准，决定成立“吕梁市山西省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张广勇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油晓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卫海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樊小明 市财政局局长
白旭平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杨谈文 市审计局局长

闫斌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哲群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尚平 市水利局局长
曲晓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林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宝珍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吕文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海文 离石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鹏耀 石楼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燕飞 中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燕明星 柳林县人民政府县长
高 鹏 方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梁文壮 兴县人民政府县长
姚树山 临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油晓峰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张小武、卫海平、樊小明、白旭平兼任，成员由其他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申报，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初核和论证、资金筹集、绩效目标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管等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二、工作职责

(一) 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一把手”亲自上手，指定1名业务科长(局长)为专职联络员，组织相关单位和业务骨干，收集汇总本系统、本县(区)在“十三五”期间和“十四五”期间已建成实施、正在实施的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

(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市直各成员单位和七县(区)报送项目的收集、整理、审核汇总，并报市领导小组审核。同时提供市直和七县(区)范围内低效林改造、中幼林抚育、封山育林、土地综合整治、脆弱农田生态系统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综合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高山草甸保护及荒草地改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生态系统监测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做好申报项目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的筹集，强化预算执行严肃性，提高资金安排精准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助力推进项目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项目环评、生态环境监管等相关工作。同时提供项目区域范围内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综合治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河流缓冲带恢复、生态水系恢复、湿地保护与修复、水生态环境监测、农村污水治理、面源污染治理、污水再生回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地保护修复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供项目区域范围内“一廊两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储备项目、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专项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市水利局提供项目区域范围内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防洪调蓄、河流水沙生态监测、河道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水源地保护修复、河流缓冲带恢复、河流水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项目区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脆弱农田生态系统修复、面源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处理、大型畜禽养殖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提供项目区域范围内污水再生回用、污水治理、交通绿色廊道建设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项目区域范围内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促进保护自然历史文化遗产、弘扬黄河文化发展沿黄旅游等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七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县（区）范围内的相关项目（含社会资金本投入项目）及详细资料，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汇总。

其他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申报子项目的甄别和选择等相关工作，并按部门职责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三）对已实施的项目，各成员单位需提供项目名称、实施区域、项目进展、资金投入、问题经验、修复成效、绩效评价、现场对比照片和相关矢量数据（国家 2000 坐标系，shp 格式）；对拟实施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名称、实施区域、建设内容、资金预算和渠道，填报《子项目统计表》和《生态系统参照系》表格，并提供相关矢量数据（国家 2000 坐标系，shp 格式），参照的生态系统应附现状照片。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山西省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工程，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提高站位，顾

全大局，为项目成功申报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项目所涉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按照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注重入库项目审核把关，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论证，夯实项目实施基础，确保入库项目质量。

（二）抓紧抓实准备工作，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项目申报的时间节点，充实工作力量，倒排工期，加大对前期资料的整理、收集和报送工作，保质保时保量完成实施方案报审稿，确保《实施方案》按时报省评审。

（三）强化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直各部门和相关县（区）要加强协作，按各自工作职责及要求积极和省、县（区）协调沟通，戮力同心，主动作为，确保我市山西省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成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示范区）：

《2023 年吕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吕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一、主要经济指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左右。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9.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细颗粒物(PM_{2.5})浓度(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比率(%)、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定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奋力攻坚千亿产业，锻造高质量发展的坚固基石

10. 煤炭产业，突出绿色智能开采，推动兴县肖家洼、汾阳正升等煤矿竣工验收，启动8个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智能化改造17座矿井、40处采掘工作面，坚决完成9600万吨保供任务，年内煤炭产能突破1.65亿吨，先进产能占比达到90%，全年总产值超过2500亿元。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11. 焦化产业，突出降能耗、延化产，上半年完成干熄焦改造，年底前全面关停4.3米焦炉，升级改造中阳福裕等8个焦化项目，推动孝义金达10万吨LNG等化产项目开工，努力建设千亿级现代煤化工基地。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12. 钢铁产业，全力增品种、提品质，推进建龙二期技改、中钢20万吨高速镀铜焊丝、太钢袁家村碱性球团技改等项目建设，年内形成400万吨优特钢生产规模，加快打造500亿级优特钢基地。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文水县、中阳县、岚县政府

13. 铝镁产业，着力构建以“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精深加工”为主链，辐射“金属镁-镁合金-铝镁深加工”为侧链的产业链生态体系，推动煤铝共采取得突破性进展，争取中润二期50万吨合金铝项目尽快落地，加快航宇智造二期等项目建设，上马交口10万吨高端镁、孝义5万吨镁合金、柳林铝合金装备制造等项目，全力打造百万吨千亿级铝镁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兴县、交口县、孝义市、柳林县政府

14. 白酒产业，围绕“以酒为基、以旅为纲、酒旅融合、多元发展”总体方向，支持汾酒集团上马5.88万吨原酒储能项目，实施汾阳华樽3万吨等8个白酒生产项目，力争产业链总产值突破500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汾阳市、文水县、孝义市、柳林县等政府

15. 高标准办好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汾阳市政府

16. 氢能产业，围绕“一体两翼、三港四链”战略，启动孝义茂成 12 万吨液氨氢能等 4 个制氢项目，加快孝义鹏飞 30 万台氢能重卡项目建设，推动兴县 5.6 万吨天然气提氢制氢项目投产，推动美锦氢燃料商用车整车生产线扩大产能，力争氢能产业链总产值突破 50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交城县、孝义市、兴县政府，吕梁经开区

17. 新建 10 座以上综合能源站。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18. 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围绕“采-输-用”链条，加大临兴、三交北、石楼北等区块开发力度，力争产量突破 35 亿立方米；推动神安线吕梁段非常规天然气管道建成投用。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兴县、临县、柳林县、石楼县政府

19. 加快兴县 2 万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储气调峰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消纳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兴县政府

20. 新能源产业，围绕“源网荷储一体化”，推动柳林大唐、交口晋能等 5 个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方山、文水整县屋顶分

布式光伏项目部分并网，加快交城、交口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新能源装机总量达到 300 万千瓦以上。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柳林县、交口县、方山县、交城县、文水县政府

21. 装备制造产业，围绕“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整机设备制造”链条，推进晋能 300 万千瓦太阳能高效组件、利虎 100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太行 6000 吨汽车配件等项目竣工投产，力争总产值突破 10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交城县、文水县政府

22. 碳基新材料产业，围绕“碳材料-碳基合成”链条，启动石楼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交城宏特 4 万吨锂离子负极材料、孝义金晖抗菌剂系列产品、文水信誉隆 20 万吨石墨烯节能润滑油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石楼县、交城县、孝义市、文水县政府

23. 固废利用产业，围绕“再利用、资源化”循环发展方向，加快山西固废资源化利用交通科技园、兴县臣功固废综合利用二期等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文水县、兴县政府

24. 医药健康产业，围绕“药材-医药

制造-健康养生”链条，因地制宜发展道地药材种植，盘活吕梁中药厂，做强交城新天源、文水康欣药业，探索发展中医药养生、食疗药膳等新业态，力争总产值突破10亿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25. 数字经济方面，加快山西超算中心升级改造、华为大数据中心扩建，积极引进“天河三号”，全力建设全国重要的算力枢纽节点。启动科大讯飞“数谷吕梁”全民大健康产业城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医疗”等26个融合应用项目，力争数字经济规模达到2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高新技术研究院、吕梁经开区、市卫健委等、市医保局等

26. 文旅康养方面，全力抓好杏花村酒文旅融合、交口农业迪士尼、信义文旅综合体等9个亿元以上牵引性项目，加快柳林明清街、孝义老城区等古城保护更新，重点推动碛口、杏花村创建5A级景区，支持白马仙洞、“四·八”烈士纪念馆等创建4A级景区。依托庞泉沟、苍儿会、北武当山等生态旅游景区，布局建设一批康养小镇、休闲康养小村。举办一批文旅宣介活动，力争旅游综合收入突破500亿元。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7. 加快补齐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吕梁段主线全线贯通。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28. 现代物流方面，加快临县车赶、汾西荣欣、吕梁北等6个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积极招引网络货运公司在吕注册独立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物流产业，力争年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审批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

29. 电子商务方面，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新模式，推动12个乡村e镇建成投运，加快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力争年网络销售额达到3.5亿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0. 家政服务方面，扎实推进“三转五化”，持续擦亮“诚信、勤劳、专业”的吕梁山护工品牌，年内培训1.2万人，累计实现就业5.3万人以上，力争年劳务收入达到16亿元以上，努力让“小家政”成为“大产业”。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二) 奋力稳定经济增长，积蓄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后劲

31. 开展“千项千亿”项目大会战，全年实施项目1000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1000亿元。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32. 全力推动祁离高速全面复工,开工建设 G20 青银高速柳林东互通, 加快国道 209 南延北拓等改线工程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33. 汾石高速主体完工, 离隰高速建成投运, 力争离碛高速年内开工。

牵头单位：市公路分局

34. 国道 307 文水南安至汾阳贾家庄、汾阳至晋陕界改线工程年内开工。

牵头单位：市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文水县、汾阳市、中阳县、柳林县政府

35. 扎实做好太绥高铁前期工作, 争取尽早开工。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36. 加快推进柳林、兴县等 9 个县域小水网调蓄水库和管线工程, 上马实施三川河、文峪河等 10 个生态修复和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37. 建设吕梁——太原直连光纤链路, 新建 5G 基站 2000 座, 实现全域 5G 网络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8. 在城市建成区、旅游景点、沿黄旅游公路等区域, 布局建设一批充电站。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

39. 进一步用好专项债券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策划实施一批 PPP 项目, 确保争取上级资金 100 亿元, 新增贷款 300 亿元、各类融资 100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40. 对纳入盘子的项目集中开展攻坚, 力争前期手续 3 月底办结 70%以上, 计划开工项目上半年开工 75%, 当年投资任务 10 月底完成 85%。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1. 大力开展以商招商、长板招商, 充分利用在外乡贤、合作企业等优质资源, 进一步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招链引群。扎实开展上门招商、主动招商, 选派招商专班到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地区精准招商。创新开展基金招商、数据招商, 瞄准金融投资、数字经济等领域重点企业靶向招商。

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42. 发挥开发区主战场作用, 建立合作招商、飞地招商机制, 大力招引创新能力强、产业层次高、带动潜力足的重大产业转型项目。全年签约项目 1000 亿元以上、开工项目 500 亿元以上、到位资金 200 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

43. 聚焦汽车、家电、零售等领域，创新消费券投放方式，精心办好大型促销活动，推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休闲娱乐等传统消费回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4. 加快新区万达广场、大武古镇特色商业街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新区建管中心

45. 加快凤山巷子特色商业街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离石区政府

46. 加快离石王营庄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

牵头单位：离石区政府

47. 培育 10 个市级特色商业街、夜经济生活集聚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8. 打造孝义时代天街、离石柴里坊等一批省级步行街，让城市“烟火气”更加浓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离石区、孝义市政府

49.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打造 21 个乡镇商贸中心。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方山县、柳林县政府

50. 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活动，进一步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三) 奋力抓好生态建设，绘就高质量发展的绿色画卷

51. 加快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52. 积极探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应用，推动柳林年消纳 40 万吨二氧化碳的特种纳米碳酸钙项目建成投产。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柳林县政府

53. 市县建成区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交汾文孝基本实现散煤清零。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4. 启动实施文水农村水环境治理、兴县蔚汾河碧村段生态综合治理等项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文水县、兴县政府

55. 加快建设屈产河、孝河等 6 个湿地净化工程，确保 15 个国考断面全部稳定达到优良以上，力争水环境综合指数排名退出全国后 50 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汾阳市、孝义市、石楼县、兴县、岚县、方山县政府

56. 深入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秋冬季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整治、散煤清零四大攻坚行动，推动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省和汾渭平原前列、平川四县全部退出全省后 10 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配合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

57. 实施“一廊两带”战略，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大项目，启动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启动国家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实施 304 万亩生态建设工程，完成 94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力争森林覆盖率再增 1 个百分点，全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四）奋力推进乡村振兴，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全域底板

58. 继续落实好脱贫人口增收 32 条政策措施，切实运行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的内生发展动力。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59. 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技能培训，力争培训高素质农民 8000 人、致富带头人 800 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60.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提质行动，力争帮扶车间突破 500 个，安置就业 1.4 万人以上，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61.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

624 万亩耕地保护红线，新建高标准农田 14.3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少于 500 万亩，产量稳定在 11 亿公斤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2. 培育壮大核桃、生猪、食用菌（肉牛、小杂粮、马铃薯、红枣/枣芽茶、沙棘）等 8 大农业重点产业链，实施 100 个以上农业产业项目，加快中阳木耳、交口食用菌、文水肉牛 3 个市级专业镇建设，培育 300 户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力争农业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突破 450 亿元。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3. 深入实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工程。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64. 新改造农村户厕 1.2 万户。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5.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 589 公里，加强农村公路安全养护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66. 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6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再提高 2 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68. 高质量创建 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69. 全力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后半篇文章，扎实开展“经管强”工作，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等改革，加快农村“三资”监管平台和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70. 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71. 稳步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新增托管面积 100 万亩。

牵头单位：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72.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

牵头单位：市委文明办

（五）奋力建设品质城市，拓展高质量发展的空间格局

73. 实施滨河南路、兴隆街和世纪广场等综合改造项目，

铺开 4 个城市“天坑”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离石区政府

74. 启动 37 个老旧小区改造。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75. 加快货源街、袁家庄等片区改造。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离石区政府

76. 加快二污厂三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飞灰填埋场改建等项目建设，启动东城供水、多热源联网运行、园林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77. 推动文丰路全线通车，开工建设主城到新区快速路、新安大道项目。

牵头单位：市新区建管中心

78. 谋划实施滨河北西路拓宽改造工程，力争 2 年内形成市区快速内环。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离石区政府

79. 建成投运呈祥路南延三期。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离石区政府

80. 改造提升兴南路、虎山路，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离石区政府

81. 实施吕梁大道二期工程。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方山县政府

82. 高速西口交通枢纽等工程。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83. 实质性启动离石到柳林、中阳、方山快速通道项目，构建快进快出的快速路体系。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离石区、柳林县、中阳县、方山县政府

84. 建成投运双创中心、体育中心、吕梁三中等项目，开工建设档案馆、博物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少年宫等九大中心。

牵头单位：市新区建管中心

85. 持续开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市容市貌大整治，规范各类线杆线缆管理。抓好农贸市场、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整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新建高标准公厕 22 个。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离石区政府

86. 推动违法建筑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7. 高标准启动凤山、六一街片区改造，建设一批创业街区、特色街区，打造老居民睹物思情、新市民流连忘返的网红打卡地。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离石区政府

88. 规范社区、小区物业管理，促进物业服务扩面提质。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89. 科学统筹道路管网建设维修等市政工程，解决道路反复开挖问题。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90. 改造提升城市智慧管理平台，同步启动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系统，让城市管理更科学、更精细。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吕梁经开区

91. 积极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新建一批街头游园、小微绿地，让推窗见绿、出门入园成为市民触手可及的幸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92. 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全力推进离柳中方、交汾文孝

两个城镇组群建设，支持孝义、交城创建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鼓励各县（市）走好独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以产业集聚带动人口集聚，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奋力推动创新驱动，强化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

93. 全面落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35 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94.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强化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建设普惠性幼儿园 25 所。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95.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中小学校 19 所，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64 所。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96. 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加快贺昌中学新校区建设，支持每个县办好一所公办高中。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97. 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稳步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做优做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98. 加强与吕梁学院深度合作，打造城校融合发展共同体。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99. 支持汾阳医学院独立办学,争取山西铁道职业大学落户吕梁。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汾阳市、孝义市政府

100. 全面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新高考改革。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01. 发挥太原理工吕梁产业技术研究院、山西大学吕梁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作用,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再培育1个省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新增3个省级创新平台,新建3个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10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户、科技型中小企业10户。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03. 培育中小企业技术中心15户。

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04. 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实施一批“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20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05.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办好吕梁职业技能大赛,新培育高技能人才200人以上、各类技能人才1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06. 持续深化校地合作,招引高校毕

业生2000人以上。

完善引才绿色通道和柔性引才聚才机制,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10个、高层次科技人才60名以上。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

配合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 奋力加快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的活力源泉

107. 大力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复制推广50项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推动“五有套餐”全面落地。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08.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9. 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进不动产“带押过户”“房证同交”“地证同交”等改革。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0. 深化“放管服”“证照分离”等改革,全面铺开“一业一证”改革,推动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11. 落实好开发区高质量发展21条,加快吕梁、孝义、汾阳杏花村3个开发区调区,推动兴县开发区扩区,发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集成效应,高质量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力争全市开发

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 50%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12. 持续抓好国企国资改革，推动市属国企做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质效。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113. 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14. 稳步推进石楼农信社改制化险，推动中阳农商行尽快挂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115. 扎实推进“1+7+N”特色专业镇建设，支持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当好标杆示范，力争孝义氢能小镇入选省级专业镇。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116. 实施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集中攻坚乡村 e 镇、文旅康养集聚区、“双创”平台、农业龙头企业四类平台，力争市场主体增长 20%、总量突破 44 万户。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

117. 做大做强市担保公司，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18. 落实“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扶持政策，新增“四上”企业 2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等级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119. 持续培育外贸主体，力争实绩外贸企业达到 110 户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5%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120. 开展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打造一批百亿级龙头、十亿级标杆，推动更多企业进入全省、全国民企百强榜单。

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21.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健全领导干部包联制度和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

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122.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更多领域，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国资委

123. 引导本土能源企业以直接投资、股权合作等方式，上马产业转型项目。

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八）奋力增进民生福祉，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幸福温度

124.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 配合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5. 推动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域全覆盖。
-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26. 拓宽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渠道，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27.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
-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28. 推动县级殡仪馆、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建成投用。
-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29. 倾情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大力发展养老事业，不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让老年人都能安享晚年、孩子们都有快乐童年。
-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130. 加快市医疗卫生园区二期项目建设，6月份所属单位全部进驻。
-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31. 推动市第三人民医院年内主体完工，加快推进汾阳医院外科楼改扩建项目，改造提升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中心。
-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32. 开工建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
- 牵头单位：市残联
133. 每县建设1所“城市健康客厅”、1所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
-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4. 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最大限度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35. 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开展一批主题性文化活动，打造一批主旋律文艺作品。
-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136. 推动市文化馆建成投运，加快市汉画像石博物馆维修改造和部分县博物馆新改建，启动市非遗数字博物馆建设。
-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137. 提升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推进中阳剪纸、岚县面塑、孝义皮影等非遗保护活化工作。
-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138. 加快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新建健身步道136公里。全力备战十六届省运会。
-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139.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风险评估排查整治，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140.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安全科技创新，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14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142. 全力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14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持续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促进社会治安秩序稳步好转。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44. 加强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5. 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三、市政府五件民生实事

146. 实现农业保险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7. 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提质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48. 实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49. 实现矛盾纠纷多元调解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150. 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智慧助医”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51.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以政府守法诚信赢得群众和市场主体信任。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52. 推深做实政务服务自助大厅“7×24 小时不打烊”，全方位提升 12345 政务热线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吕梁通”“政企通”等服务平台作用，健全完善“一网统管、一办到底”机制，让政务服务更有温度。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53. 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化审计成果运用，促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822874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分布式能源发展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72号）精神，市政府拟在市级层面成立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分管能源、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统筹各部门力量，加强对分布式能源发展的统筹衔接，重点推动分布式能源的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组织领导全市分布式能源发展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并举。

二、机构设置

组 长：任 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油晓峰 副市长
副组长：王 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刘兴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海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振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韩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闫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明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魏玉青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小平	市能源局三级调研员
刘忠海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海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李兴唐	市城市管理局执法队队长
白永尚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李金峰	市乡村振兴局扶贫服务中心主任

张 凯 国网吕梁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任海平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
公司吕梁分公司副
经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建明兼任，副主任由李小平兼任。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

工作专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在工作专班领导下和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职务调整变动，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能源局

咨询电话：822903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22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成绩优异 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的通报

吕政办函〔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国之大事”，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市政

府中心工作和吕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优化政务信息服务，积极落实辅政建言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继续创先争优，市政府办公室决定对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22 个信息工作成绩优异单位和马文娟等 47 名信息工作成绩优异个人予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质效。全市政务信息队伍要以先进为榜样，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把政务信息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及

时全面反映政府各部门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积极当好参谋助手，在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贡献。

附件：2022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成绩
优异单位和个人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成绩优异 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成绩优异单位（按成绩排序，共 22 个）

（一）有关县（市、区）（共 6 个）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柳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石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市直有关单位（共 16 个）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

技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吕梁调查队、市税务局、人行吕梁中支。

二、成绩优异个人（按姓氏笔画排序，共 68 人）

马文娟	吕梁市水利局
马向前	方山县马坊镇人民政府 办公室
马 丽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露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牛红红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卢彦直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扭转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张晋泽	吕梁市公安局
任吉栋	孝义市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	张娟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少勇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张超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刘丽霞	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愉	吕梁市大数据应用局
刘佩瑶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周玥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洁婕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强	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森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	赵亚男	吕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刘蕴	国家统计局吕梁调查队	钮大威	吕梁市教育局
闫金平	柳林县项目推进中心	姜耀耀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
闫颖君	吕梁市审计局	贺文辉	吕梁市民政局
许尚琨	石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志杰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子瑜	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中心支行	高改平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李仲锋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静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素洁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曹卓久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气象局
李晶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梁宗荷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吕梁市金融办
吴书凯	吕梁市供销合作社	葛亚云	吕梁市统计局
吴晓丽	吕梁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韩小红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灵	吕梁市商务局	靳毓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张胜	吕梁市能源局	薛亚伟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财政局
		薛瑞祥	
		穆瑶君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8223952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鹏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党组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徐鹏为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高浩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助理（挂职一年）；
马中华为吕梁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挂职一年）。

决定免去：
马中华的吕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助理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霍慧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3号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共吕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第 2 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霍慧文为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杨虎平的山西离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3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